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31人)	99.12.25
	100.02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9791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、4、15條	第4、15條： 100.04.06 第1條： 100.04.15
	100.12.0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5739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2.10.21	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6、7、15條	102.10.23
	102.10.24	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59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26人)	
	102.11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2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2.12.24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、4、7、15條	103.01.01
	102.12.26	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1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19人)	
	103.01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5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8.07.19	府授法規字第108016793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、15條	109.01.16
	108.07.24	府授人企字第1080174068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09人)	
	108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6526號函	同意備查	
6	108.12.24	府授法規字第1080306033號令	註銷 108.12.24 府授法規字第 1080167931號令	109.03.11
		府授法規字第1080306033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、15條生效日期	
	108.12.26	府授人企字第1080314230號令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並同時註銷 108.7.24 府授人企字第 1080174068號令 (編制員額總數509人)	
	109.01.0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5607號函	同意併原案備查	
7	109.06.08	府授法規字第1090130686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9條	110.01.06
	109.06.09	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7711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05人)	
	109.06.1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3581號函	同意備查	
8	110.01.05	府授人企字第110000139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05人)	110.01.16
	110.02.01	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函	同意備查	

9	111.05.02	府授人企字第1110111010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06人)	111.05.01
	111.05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2364號函	同意備查	
10	113.10.30	府授人企字第1130316698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06人)	113.11.01
	113.12.03	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02.2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9791號函

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：「本局置……技佐、巡官、巡佐、警務佐……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為「本局置……巡官、巡佐、警務佐、技佐……」。

二、考試院102.11.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2號函

編制表內警務正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……四、內四人辦理人事業務。」一節；查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至第8條條文分別明定內部單位及各一條鞭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，爰此，若以其他方式將一條鞭體系之業務職掌事項納入非屬一條鞭單位中，將有適法性疑慮，以編制表為組織法規之附表，編制表內所定相關規定均不得逾越組織法規，故上開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辦理人事業務之相關規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予以刪除。

三、考試院103.01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5號函

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
四、考試院113.12.03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

(一)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、第三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依偵查隊及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，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；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，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，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、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，附為敘明。

(二)另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：「……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」